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街口字第11203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 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街口台灣基金」、「街口中小型基金」、「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」及「街口多重資產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3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290號函核准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、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、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，將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詞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，放寬承銷股票相關投資比率限制。本項修訂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訂，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預計於112年4月20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其他修訂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五、詳細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二之公告稿或本公司官網(<http://www.jkoam.com>)

六、檢附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修訂核准函(詳附件一)及公告稿(詳附件二)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文